

補助行為明細

公告日期:	111/12/23
補助案件機關: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補助案件名稱:	屏菸1936文化基地指定運用契約-112年度工作計畫
補助日期:	111/12/08
補助對象: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補助金額:	10,00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法令依據:	屏東縣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屏府文博字第11169211400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屏菸1936文化基地預計規劃設置「屏東菸葉館」、「屏東客家館」、「典藏庫房」等，藉由博物館專業，保存並發揚本縣文化資產。「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屬公設財團法人，財政受民意機關監督；考量「屏菸」需博物館專業人力與資源，且基地幅員大、營運樣態多元，需強化成本效益和經營績效。倘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短期內經營收入顯無法支應有關支出，同時又係執行本縣重要文化政策及實現重大公益目的之場所。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吳明榮
服務機關團體: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職稱:	處長
關係人姓名: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營利法人，係由：公職人員本人擔任 相類似職務：執行長